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公告**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前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就成都錦泰案所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裁決(「裁決」)，據此，法庭駁回原告人之索償，向本公司頒令訟費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表明原告有意就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透過其法律顧問就此案件作出強烈抗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